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正式挂牌交易。福星股份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6年11月3日，福星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福星股份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担任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与承销协议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经友好协商，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国信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	龙敏、曹雪玲
联系电话	020-38381082、020-38381081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926
注册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法定代表人	谭少群
联系人	汤文华
联系电话	027-8557881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年12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1月2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8年4月14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福星股份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龙敏、曹雪玲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查

阅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事前审核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进行核查和督导。

保荐代表人主要核查和督导内容如下：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督导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等。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福星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福星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信息披露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

九、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福星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